联 合 国 A/HRC/57/1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伐克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斯洛伐克代表团由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秘书长米罗斯拉娃·沃扎里约娃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伐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阿尔及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洛伐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洛伐克强调，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还提到允许相关国家机构检查被剥夺自由者所在场所的立法。

6. 斯洛伐克指出，《犯罪行为受害者法》修正案简化了获得赔偿的程序，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对犯罪行为受害者进行赔偿的理念。因此，一旦刑事起诉开始，暴力或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就可以申请国家赔偿。该修正案的目的是简化受害者获得赔偿的程序，保护他们免受进一步伤害，并规范家庭暴力受害者干预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斯洛伐克还指出，目前已有 36 个组织获得认证，其中 10 个也是干预中心。

7. 斯洛伐克提到，政府于 2023 年通过了“让所有儿童拥有没有暴力的童年”国家战略，该战略促进政府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儿童参与决策，并促进为面临暴力风险的儿童计划建造一个综合援助之家。

[1] A/HRC/WG.6/46/SVK/1.

[2] A/HRC/WG.6/46/SVK/2.

[3] A/HRC/WG.6/46/SVK/3.

8. 斯洛伐克强调，在打击激进化、极端主义、歧视和种族主义概念框架内，设立了信息办公室，为青年开展预防活动，重点关注反犹太主义、仇恨言论、媒体素养、虚假信息和假新闻等主题，并为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急救，与为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专业援助的干预中心密切合作。

9. 斯洛伐克还注意到，外国人子女，特别是乌克兰儿童的融入和包容是斯洛伐克教育系统的主要任务之一。此外，最紧迫的问题之一是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以及改善各级教育，消除隔离做法，特别是在边缘化的罗姆人社区。

10. 斯洛伐克强调，已从《恢复和复原计划》中拨出资金，通过填补幼儿园和小学的不足容量，逐步取消小学两班制。

11. 斯洛伐克指出，国家行政部门的两个中央机构负责实施与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民族相关的政策和战略。这两个机构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和取得的一些成就包括：2021 年 11 月，政府就违反斯洛伐克法律和侵犯妇女人权对妇女实施绝育的行为道歉，但赔偿受害者的工作尚未完成。2022 年 9 月，议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反吉普赛主义工作定义的重要决议，该工作定义由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制定。

12. 斯洛伐克强调，政府于 2021 年批准了《2021-2025 年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行动计划》，旨在打击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面临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2021 年，政府还批准了到 2030 年实现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该战略的 2022-2024 年行动计划也已获得批准。

13. 斯洛伐克指出，政府的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理事会已批准《少数民族法》草案。2023 年，斯洛伐克政府承认越南人为少数民族，使其成为斯洛伐克第十四个官方少数民族。越南人少数民族已被纳入相关决策进程。

14. 作为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斗争的一部分，斯洛伐克实施了设立社区工作高级警官的项目，该项目对 300 多名警官进行了培训，旨在推动罗姆人定居点的变革，使每个居民都能平等获得村庄通常提供的所有福利和活动。

15. 斯洛伐克还指出，正在开展制定《2024-2029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的重要工作，其目的是提高法律环境的质量，促进透明度，保护公共利益，减少腐败机会，加强社会的廉正文化。

16. 斯洛伐克指出，新的司法版图于 2023 年生效，目标是提高司法机构的公信力、质量和绩效，并强调法官的专业化将确保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加快法院审理程序、提高法院裁决的质量。

17. 斯洛伐克还指出，2021-2027 年男女平等和机会平等战略及其相关行动计划是两份重要文件，是根据欧洲联盟性别平等战略起草的，反映了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2022-2030 年妇女就业国家行动计划》也载有旨在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措施。

18. 斯洛伐克澄清说，该国自 2021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积极老龄化国家方案》，目的是支持所有年龄段的人发挥潜力，从而为建设可持续社会创造条件。

19. 斯洛伐克还指出，关于人工终止妊娠的法律规定没有变化，保护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全面国家方案也尚未通过，但斯洛伐克再次保证，保护和支持妇女和母亲的生殖健康是政府的优先事项。

20. 医院的“健康社区”和“健康支助助理”等项目旨在改善边缘化罗姆人社区居民获得常规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受过培训的助理为病人提供额外帮助，他们懂罗姆语，了解病人所在的边缘化罗姆社区的环境。这是一个独特的项目，可大大有助于克服在提供卫生保健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针对罗姆人的歧视、种族主义以及仇恨言论日益严重。

23. 越南欢迎第 287 号决议承认越南人少数民族为斯洛伐克的第十四个少数民族。

24. 津巴布韦赞扬斯洛伐克批准了旨在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以及改善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战略。

25. 阿尔巴尼亚欢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并欢迎斯洛伐克建立一个针对威胁记者行为的监测机制以及新闻自由和保护记者平台。

26. 阿尔及利亚欢迎斯洛伐克努力改善教育和就业，打击暴力侵害弱势群体的行为。

27. 阿根廷欢迎斯洛伐克为接收乌克兰难民作出努力，并正式通过反犹太主义的定义。

28. 亚美尼亚欢迎关于到 2024 年实现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概念框架。

29. 澳大利亚对关于撤销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试图削弱对举报人的保护的立法修正案表示关切，并对记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等(LGBTQIA+人士)的安全受到威胁表示关切。

30. 奥地利赞扬斯洛伐克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在某些领域存在差距。

31. 阿塞拜疆对普遍存在的种族歧视以及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现象表示关切。

32. 孟加拉国注意到斯洛伐克为批准《2021-2025 年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33. 白俄罗斯赞扬斯洛伐克努力加强人权立法，特别是在文化权利和国际文化合作方面。

34. 比利时注意到斯洛伐克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妇女权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的权利、媒体自由和保护记者方面。

35. 巴西欢迎斯洛伐克批准了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政策，并努力消除贫困。

36. 保加利亚注意到在实施罗姆人融合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保加利亚还赞扬斯洛伐克努力为残疾人提供福利服务和社会援助。

37. 荷兰王国对记者在斯洛伐克遭受威胁、骚扰和暴力表示关切。

38. 智利祝贺斯洛伐克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39. 中国欢迎斯洛伐克通过了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40. 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哥斯达黎加肯定了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以及消除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负面偏见和仇恨的框架。

42. 克罗地亚注意到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影响，这一群体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43.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塞浦路斯赞扬斯洛伐克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特别是通过了《2022-2030 年妇女就业国家行动计划》。

45. 捷克赞扬斯洛伐克努力推进国家人权议程，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46.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

47. 厄瓜多尔强调，斯洛伐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48. 埃及赞赏斯洛伐克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欢迎斯洛伐克努力打击仇恨和种族主义。

49. 爱沙尼亚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斯洛伐克对媒体自由施加政治压力。爱沙尼亚敦促斯洛伐克坚持民主价值观，保护新闻自由。

50.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格鲁吉亚欢迎斯洛伐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步骤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53. 德国赞扬斯洛伐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对媒体独立性、少数群体权利和法治表示关切。

54. 加纳欢迎斯洛伐克采取行动打击暴力，并努力改善教育制度。

55. 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印度赞赏斯洛伐克努力打击极端主义和暴力，同时对腐败对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

58. 印度尼西亚赞扬斯洛伐克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和福祉。

59. 伊拉克注意到斯洛伐克通过了若干促进人权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60. 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记者遭到骚扰、袭击和威胁，这破坏了斯洛伐克的媒体多元化。

61. 以色列欢迎斯洛伐克取得的进展，包括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持、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以及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62. 日本赞扬斯洛伐克制定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努力加强新闻自由。

63. 意大利赞扬斯洛伐克为实现性别平等和罗姆人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乌克兰难民提供的支持，并赞扬斯洛伐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64. 约旦赞赏斯洛伐克批准了打击极端主义的概念框架，该框架反对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的任何表现。

65. 斯洛伐克指出，政府提供了旨在促进、支持和保护人权的补贴，并实施了受害者支助组织认证方案，这些组织提供一般支助、刑事诉讼和相关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心理帮助、社会帮助、关于二次和重复受害以及预防受害的咨询。

66. 斯洛伐克指出，2021 年 7 月，《受害者权利法》修正案生效，根据该修正案建立了一种新形式的受害者支助组织，即家庭暴力受害者干预中心。干预中心在收到警方将施暴者逐出共同住所的信息后 72 小时内主动与家庭暴力受害者联系，并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和援助。

67. 斯洛伐克还指出，已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斯洛伐克强调，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立法使该机制能够利用分配的资源加强人员配置，以便制定必要的方法，并建立联系与合作，使其正常运作。

68. 斯洛伐克澄清说，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任何复杂改革都将在欧洲联盟关于加强平等机构作用的标准通过之后再作考虑，以确保改革既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标准，也符合欧洲联盟关于平等机构的新标准。斯洛伐克强调，即使没有任何立法改革，该中心的预算和人员也在不断增加。

69. 斯洛伐克还指出，《反歧视法》修正案草案旨在明确并修正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纳入在法庭纠纷中使用统计数据的可能性，从而在反歧视纠纷中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70. 斯洛伐克强调，该国与欧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保障司法系统独立，并解决腐败问题。斯洛伐克澄清说，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从来都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而只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撤销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后，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重罪股，一些特别检察官也被分配到该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职权已转移到各州检察院。这些州检察院拥有足够数量的具有专业技能的检察官，他们拥有多年经验，并通过了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相同的甄选程序。对检察官职能独立性的保障没有改变。

71. 斯洛伐克还指出，政府提交了两项法律提案，旨在为同居的未婚伴侣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但在受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批评后，这些提案已被撤回。

72. 斯洛伐克强调，根据斯洛伐克的法律制度，涉及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刑事犯罪，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罗姆人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刑事犯罪，符合极端主义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这些案件由警察总署国家刑事局的专门警官进行调查。

73. 斯洛伐克还指出，新设立了保护软目标工作组，这是 2024 年在打击各种形式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领域的一个新的协调机构。

74. 斯洛伐克还指出，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2024-2028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和同期的行动计划，主要目的是采用良好做法，从而有助于减少实施人口贩运犯罪的机会，并支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机制。

75. 斯洛伐克还强调，贩运人口问题与整个移民问题密切相关。乌克兰境内的武装冲突导致乌克兰国民大量涌入斯洛伐克境内，严重影响了斯洛伐克的移民问题。因此，政府通过了一项应急计划，以应对紧急情况。已经建立了五个大规模的临时保护申请快速处理中心。

76. 关于保护记者的问题，斯洛伐克指出，警察部队于 2023 年制定了新的统一方法，其中包括在记者因从事职业活动而提起刑事申诉后，警察部队若干部门应遵循的程序。

77. 斯洛伐克还指出，斯洛伐克在媒体领域的现行立法确保了媒体的独立性，包括公共广播机构的独立性和多元化。新闻从业者的工作不以国家主管机关的正式承认为前提，只有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才允许限制新闻自由，对信息来源和内容的保护也得到保障。

78. 斯洛伐克还指出，通过了《社会保险法》修正案，其中引入了一项新的福利(父母养恤金)。斯洛伐克还通过了一项新的社会保险福利(怀孕现金津贴)，为怀孕期间的母亲和家庭提供经济支助。

79. 斯洛伐克指出，该国一直在实施《2021-2030 年积极老龄化国家方案》，该方案侧重于所有积极为老龄化做准备的人，包括可能因年龄而处于任何不利地位的老年人。正在实施的措施侧重于：在教育过程中为培养与老年人合作方面的人力资源做准备；为实行年龄管理培养合格的人力资源；精简老年人权利理事会的活动，使公共政策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养老金制度，目的是支持其长期可持续性，确保老年人收入，包括引入早期老龄养老金；保护老年人的精神健康，以及疾病的早期诊断。

80. 哈萨克斯坦赞扬斯洛伐克打击歧视，改善记者的安全，并解决家庭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

81. 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黎巴嫩注意到斯洛伐克通过了一系列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赞扬斯洛伐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83. 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立陶宛赞扬斯洛伐克为乌克兰难民提供支助，并在儿童权利方面进行改革。

85.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马拉维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马来西亚欢迎斯洛伐克在处理种族主义、仇外和仇恨言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承认斯洛伐克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

88. 马尔代夫赞扬斯洛伐克制定和发展打击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方案。

89. 马耳他欢迎斯洛伐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0. 毛里求斯赞扬斯洛伐克通过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并支持弱势家庭。

91. 墨西哥欢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斯洛伐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2. 蒙古赞扬斯洛伐克进行性别平等改革，并欢迎斯洛伐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3. 黑山注意到斯洛伐克就各种人权问题采取的全面行动，并敦促斯洛伐克落实这些行动。

94. 摩洛哥赞扬斯洛伐克通过了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概念框架，该框架反对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的任何表现。

95. 尼泊尔欢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96. 加拿大对斯洛伐克解散反腐败专门机制表示关切，这些机制是根据上次对斯洛伐克的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设立的。

97. 尼日尔欢迎斯洛伐克于 2023 年 9 月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8. 尼日利亚欢迎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框架和行动计划。

99. 北马其顿祝贺斯洛伐克批准了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战略。

100. 挪威对斯洛伐克境内罗姆人、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LGBT+人士)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101. 巴基斯坦承认斯洛伐克为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而采取的步骤。

102.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巴拉圭欢迎斯洛伐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以及防止和消除此类暴力的计划和战略。

104. 葡萄牙欢迎斯洛伐克于 2022 年通过了首个《妇女就业国家行动计划》。

105. 大韩民国赞扬斯洛伐克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106.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侵犯罗姆人人权的行为，以及监狱过度拥挤、监狱中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有限的情况。

107. 塞内加尔欢迎斯洛伐克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

108. 塞尔维亚赞扬斯洛伐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09. 斯洛文尼亚欢迎斯洛伐克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同时敦促斯洛伐克改善罗姆人和难民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110. 西班牙欢迎斯洛伐克通过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泰国对 2023 年 9 月大选后少数民族在议会中的代表性提高表示欢迎。

114. 多哥欢迎斯洛伐克加强司法机构的业务能力。

115. 突尼斯对斯洛伐克种族歧视现象增加深表关切，特别是对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突尼斯还谴责继续在学校内隔离罗姆儿童的做法，同时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向遭受强迫绝育的罗姆妇女支付赔偿的法律的通过进程陷于停顿。

116. 土耳其赞扬斯洛伐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17. 乌克兰承认斯洛伐克为消除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儿童所作的努力。

1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斯洛伐克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及权利状况表示关切。

1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斯洛伐克在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20.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斯洛伐克在解决仇恨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斯洛伐克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对腐败现象和保护独立媒体的情况表示关切。

121.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斯洛伐克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122. 瓦努阿图鼓励斯洛伐克制定和颁布旨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政策，同时确保保护人权，特别是易受环境退化影响的群体的人权；充分执行相关文化遗产公约中促进获得和参与的规定，从而维护国际宣言和公约中界定的文化生活权。

123. 冈比亚欢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124. 塞拉利昂赞赏斯洛伐克努力减少性别差距，促进罗姆人社区的权利，并打击种族主义、仇外、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

125. 斯洛伐克强调，政府充分认识到在尊重与全纳教育目标相关的人权方面的挑战，特别是需要特别关注不同族裔和民族的儿童以及在精神或身体上处于不同类型弱势境地的儿童的需求。

126. 斯洛伐克强调了 39 个项目(《变革方案》)的重要性，这些项目正在改善教育状况。制定《变革方案》的目的是履行斯洛伐克政府 2023-2027 年宣言中的义

务。“机会项目”是 39 个项目之一，旨在确保斯洛伐克所有儿童在毕业后都有机会找到工作，从而在成年后过上有尊严和充实的生活。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幼儿教育方案，提高来自世代贫困环境的儿童的教育质量，以及提高在精神或身体上处于弱势的儿童或处于其他弱势境地的学生的教育质量，并确保采取包容性措施，使少数民族的教育需求也得到尊重。

127. 在打击反罗姆人种族主义和支持参与方面，斯洛伐克强调，重点在于打击歧视和反罗姆种族主义，减少偏见和成见，以及加强妇女和男子在各级的参与。

128. 斯洛伐克还强调，《管辖权限法》的一份修正案将为少数民族设立一个单独的政府理事会，该修正案已于 2024 年 3 月由政府通过，目前已提交议会。自 2011 年以来，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委员会一直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理事会的框架内运作，斯洛伐克 14 个得到承认的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其中一些成员是选举产生的，由代表各少数群体的组织委派。在新的政府理事会中，这种参与形式将保持在更高水平，这将提高该领域的效率。修正案还将把少数民族和罗姆人社区事务政府全权代表的职位改为常设职位。

129. 关于就罗姆妇女在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受到歧视提出的建议，斯洛伐克强调，主管当局特别关注卫生保健以及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问题。

130. 最后，斯洛伐克再次保证，撤销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不会影响总检察长办公室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性，也不会影响打击任何类型犯罪，包括腐败或仇恨犯罪的有效性。政府及其所有相关机构将开展合作，确保在全国范围内以最高水平履行所有人权义务。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 斯洛伐克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3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尼日尔)(塞内加尔)；

131.2 考虑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移民权利，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131.3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31.4 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政策(多哥)；

13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6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所载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直接相关的条约(阿塞拜疆)；

131.7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巴拉圭)；

131.8 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以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冈比亚)；

13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墨西哥)；

131.10 进一步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可能性(意大利)；

131.11 促进由所有社会行为体参与的全国公正对话，以考虑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哥斯达黎加)；

131.12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挪威)(瑞士)；

131.13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实施更多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葡萄牙)；

131.14 考虑撤销对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并考虑制定一项《无国籍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131.15 考虑撤销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哥伦比亚)；

131.16 努力撤销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并制定一项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马拉维)；

131.17 撤销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黑山)；

131.18 考虑建立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防范机制(尼日尔)；

131.19 从体制和财政上支持民间社会组织(阿尔巴尼亚)；

131.20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享有安全、公平的工作条件，包括系统和可持续的体制和资金支持(奥地利)；

131.21 完成立法程序，确保国家人权中心符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131.22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家人权中心的能力，以便根据《巴黎原则》重新获得“A”级认证(保加利亚)；

131.23 采取更多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131.24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131.25 在当前审议周期内，使管辖国家人权机构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运作的立法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吉尔吉斯斯坦)；

131.26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管辖国家人权机构运作的立法(蒙古)；

131.27 采取立法措施，加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任务和独立性，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大韩民国)；

131.28 加紧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管辖国家人权机构运作的立法(乌兹别克斯坦)；

131.29 为国家人权中心提供更多资源和体制保障，使其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智利)；

131.30 继续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划拨充足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格鲁吉亚)；

131.31 增加国家人权中心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改进其工作和分级(伊拉克)；

131.32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131.33 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支持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塞尔维亚)；

131.34 加强公设权利辩护人办公室，使其能够在宪法授权的框架内有效、独立地行使职能(瑞士)；

131.35 考虑建立一个负责落实、报告和监测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有可能为此目的接受合作(巴拉圭)；

131.36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种族主义袭击，打击仇恨言论，确保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仇恨言论事件以及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和申诉得到适当调查(阿塞拜疆)；

131.37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中国)；

131.38 有效实施国家方案，打击煽动仇恨、歧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行为(古巴)；

131.39 采取步骤，加强并依法执行禁止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规定，例如对所有执法人员进行强制性的持续能力建设(捷克)；

131.40 加强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歧视、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并改善受害者支助框架，确保能够充分诉诸司法，获得保护(印度尼西亚)；

131.41 有效调查所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事件，包括网上事件，并确保全面收集和公布有关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数据(吉尔吉斯斯坦)；

131.42 采取措施，通过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及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措施，有效实施禁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恨犯罪的规定(马来西亚)；

131.43 加强措施，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尼泊尔)；

131.44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反歧视法》，特别强调保护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人士)(智利)；

131.45 确保充分适用《反歧视法》(哥伦比亚)；

131.46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反歧视法》，以确保所有涉及种族歧视的申诉得到有效调查(克罗地亚)；

131.47 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反歧视法》，以保证迅速有效地调查案件(洪都拉斯)；

131.48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反歧视法》，并采取措施，确保与种族歧视有关的申诉得到有效调查(墨西哥)；

131.49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反歧视法》，同时确保所有涉及种族歧视的申诉得到有效调查(摩洛哥)；

131.50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反歧视法》，特别关注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的处境，并立即有效调查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巴拉圭)；

131.51 通过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消除歧视受害者根据《反歧视法》获得司法补救的障碍(冈比亚)；

131.52 加强社会政策措施，改善弱势和边缘群体的社会不利处境(古巴)；

131.53 采取适当措施，使所有与种族歧视有关的申诉得到有效调查(厄瓜多尔)；

131.54 实施全面的政策，打击基于族裔出身、社会经济和移民身份的歧视，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厄瓜多尔)；

131.55 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够根据《反歧视法》诉诸司法(塞拉利昂)；

131.56 消除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残疾人的种族歧视(伊拉克)；

131.57 就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问题为执法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日本)；

131.58 采取步骤，打击对罗姆少数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利比亚)；

131.5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面临交叉歧视和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的障碍(马拉维)；

131.60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和资源，保护罗姆人免遭歧视，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罗姆儿童在教育中遭到隔离(挪威)；

131.61 改善边缘群体成员诉诸司法和享有平等权利的机会，积极起诉针对罗姆人和 LGBTQI+人士的仇恨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131.62 调查并依法惩处所有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案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6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根据《反歧视法》对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进行充分调查(葡萄牙)；

131.64 确保包括警察在内的执法机构持续遵守国际警务标准(加纳)；

131.65 公正调查所有关于强迫绝育的指控，减少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这一罪行的责任人受到起诉和惩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66 继续努力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能够康复，重点是增加合格工作人员的数量(格鲁吉亚)；

131.67 继续努力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获得康复和补救(马拉维)；

131.68 加强措施，解决监狱中无法令人满意的拘留条件，包括监狱过度拥挤、囚犯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有限，以确保监狱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131.6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警察使用不必要和不相称的武力、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追究他们对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突尼斯)；

131.70 划拨充足资源，以便在实践中充分利用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规定新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131.71 加强反腐败法律，坚持国家对记者和举报人的保护(澳大利亚)；

131.72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印度)；

131.73 维护和加强执法和检察部门的独立性，确保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反腐败法律框架(美利坚合众国)；

131.74 继续加强对腐败行为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特别是对高级官员严重腐败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多米尼加共和国)；

131.75 考虑使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现代化，加强打击腐败、经济和金融犯罪及其他刑事犯罪的国家系统(法国)；

131.76 监督减轻对腐败犯罪处罚的刑法改革，以及对规范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的拟议改革，这可能影响非政府组织在该国充分有效地开展工作(西班牙)；

131.77 继续本着其精神，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以加强国家机构，实现斯洛伐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1.78 考虑将诽谤法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民法典》(马耳他)；

131.79 采取立法措施，加强记者安全和媒体自由，并废除诽谤罪(阿尔巴尼亚)；

131.80 履行现有义务，加强立法，确保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并保护记者免遭一切形式的恐吓和言语攻击(奥地利)；

131.81 采取必要步骤，遏制纵容仇恨言论的行为和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现象，确保在这方面进行适当调查并伸张正义(孟加拉国)；

131.82 采取旨在加强记者安全、确保媒体自由的立法措施(比利时)；

131.83 确保有效保护记者，重点是防止对记者的骚扰、恐吓、威胁和暴力行为，并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查，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荷兰王国)；

131.84 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一切形式的威胁和暴力(智利)；

131.85 在落实《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过程中，确保采用性别观点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做法(克罗地亚)；

131.86 履行所有义务，有效保护媒体自由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爱沙尼亚)；

131.87 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恐吓法官和反腐败警察、媒体、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措施(法国)；

131.88 通过旨在加强记者安全和媒体自由的立法，包括废除诽谤罪以及保障记者在开展活动时享有安全条件(爱尔兰)；

131.89 加倍努力，促进新闻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日本)；

131.90 保障记者的安全环境，促进媒体自由(意大利)；

131.91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仇恨言论(利比亚)；

131.92 确保充足资金，保障编辑自主权和独立治理，从而加强公共广播机构(立陶宛)；

131.93 继续努力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卢森堡)；

131.94 加强措施，促进表达自由，同时劝阻和处理威胁记者、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其他公众人物的仇恨言论和骚扰行为(加拿大)；

131.9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并保证对所有仇恨言论事件，包括网上发生的仇恨言论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大韩民国)；

131.96 通过立法保护新闻自由和记者权利，并确保有效保护记者免遭骚扰、恐吓、威胁和其他对其权利的限制(斯洛文尼亚)；

131.97 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防止并有效调查骚扰、恐吓、威胁和暴力行为，从而确保有效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瑞典)；

131.98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记者的安全和保护，并维护媒体的独立性，包括公法规定的媒体的独立性(瑞士)；

131.99 采取立法措施，保护记者的安全，加大媒体自由，包括废除诽谤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100 采取步骤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暴力、骚扰和恐吓，包括来自政客的暴力、骚扰和恐吓，并调查所有此类事件，使这些行为者能够在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活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101 及时调查针对记者的暴力、骚扰和恐吓行为；确保公共广播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受政府压力；加强“促进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平台”(美利坚合众国)；

131.102 继续开展旨在加强记者安全和媒体自由的立法工作(乌兹别克斯坦)；

131.103 确保与媒体相关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特别是网络媒体中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冈比亚)；

131.104 加强对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的支持政策(埃及)；

131.105 推行旨在支持和保护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的政策(冈比亚)；

131.106 加紧努力，更加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相关的法律修订，加强对人口贩运行为的惩处(阿根廷)；

131.107 加紧努力消除人口贩运现象(伊拉克)；

131.108 加强执法，确保更好地保护受害者，从而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131.109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同时确保促进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131.11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受害者的性剥削，并确保对这些罪行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和司法惩处(突尼斯)；

131.111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人口贩运现象，将对贩运者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定罪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孟加拉国)；

131.112 继续执行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和资源，并将对贩运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作为优先事项(以色列)；

131.113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尼泊尔)；

131.114 加倍努力，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发现、转介、关怀和支助机制以及调查和惩处责任人的机制(巴拉圭)；

131.115 加快修订《刑法典》，以加重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处罚(多米尼加共和国)；

131.116 加重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处罚(约旦)；

131.117 进一步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加大处罚力度，并确保有效实施新的《2028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蒙古)；

131.118 继续促进国家政策，保障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支助和法律援助(古巴)；

131.119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识别和帮助受害者(哈萨克斯坦)；

131.120 采取措施，改善少数民族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津巴布韦)；

131.121 加紧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参与劳动力市场程度较低的问题，并加倍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获得教育和住房(巴基斯坦)；

131.122 采取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劳工权利(加纳)；

131.123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阿尔及利亚)；

131.124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弱势群体的社会包容，特别关注他们的就业问题(乌克兰)；

131.125 为减贫和社会福利方案划拨更多资源，以改善弱势群体的社会不利处境(越南)；

131.126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施《支持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国家框架战略》(中国)；

131.127 制定国家安置和住房战略，使最弱势群体融入当地社区(加纳)；

131.128 加强努力，实施有效、有针对性的减贫措施，促进社会公平(马尔代夫)；

131.129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方案，分配充足资源，保障所有妇女和女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哥斯达黎加)；

131.130 消除立法和非立法障碍，保护而不是限制性和生殖健康领域的现有权利，从而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13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包括取消强制等待期和须由第三方授权的要求(比利时)；

131.132 取消对获得安全堕胎服务的一切限制，并通过一项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综合方案(冰岛)；

131.133 加强努力，实现全纳教育，确保少数群体和残疾儿童不受歧视(津巴布韦)；

131.134 加强工作，确保包括少数群体和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人都能接受全纳教育(亚美尼亚)；

131.135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全纳教育(印度)；

131.13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为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包容的教育环境(印度尼西亚)；

131.137 加紧努力，根据个人和社会的需求，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并继续努力确保教育中的不歧视，改善全纳教育，特别是为少数群体和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多米尼加共和国)；

131.138 加强努力，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并继续努力确保教育中的不歧视(印度)；

131.139 促进为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而进行的工作，并倡导加强全纳教育做法，特别是为少数群体、女童和残疾儿童提供的全纳教育做法(马尔代夫)；

131.140 继续努力促进全纳教育(毛里求斯)；

131.141 加倍努力，消除教育系统中对弱势女童的隔离，使她们能够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阿尔及利亚)；

131.142 继续努力改善社会弱势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罗姆人的入学率(捷克)；

131.143 继续努力确保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平等接受教育(尼泊尔)；

131.144 优先实施消除教育隔离的计划，保证所有儿童，包括罗姆人、移民和难民以及残疾儿童都能获得优质全纳教育(加拿大)；

131.145 加紧努力，消除教育中一切形式的隔离，确保不歧视和全纳教育，特别是为残疾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的教育(大韩民国)；

131.146 消除教育中一切形式的隔离，包括为罗姆儿童设立的隔离学校和班级，并通过一项计划，在各级学习环境中为所有儿童采取全纳教育方法(斯洛文尼亚)；

131.147 采取必要步骤，全面实施《到 2030 年实现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特别关注边缘化罗姆人社区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住房权的落实情况(北马其顿)；

131.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执行斯洛伐克加入的相关公约的规定，从而促进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塞浦路斯)；

131.149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德国)；

131.150 修订《反歧视法》，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涵盖的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爱沙尼亚)；

131.151 修订《反歧视法》，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涵盖的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冰岛)；

131.152 修订《反歧视法》，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涵盖的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黑山)；

131.153 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确保妇女不分种族，都能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服务并享有受教育权(约旦)；

131.154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利(塞拉利昂)；

131.155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性别歧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关于性别歧视的申诉得到适当登记、起诉和惩处(克罗地亚)；

131.156 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性歧视和性别歧视方面的培训(厄瓜多尔)；

131.157 继续努力，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增强妇女权能(保加利亚)；

131.158 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更好地参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根据这一关于性别暴力的规章调整国际立法(西班牙)；

131.159 促进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并让妇女参与直接影响她们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巴拿马)；

131.160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2022-2027 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越南)；

131.161 继续实施《2022-2027 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更大程度的男女平等(黎巴嫩)；

131.162 颁布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立法(塞浦路斯)；

131.163 通过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全面立法，并修订《刑法典》，将家庭暴力列为暴力犯罪的一个类别，加大对亲密伴侣间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的惩治力度(捷克)；

131.164 加快颁布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立法(冰岛)；

131.165 采取有效措施，在斯洛伐克防止一切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孟加拉国)；

131.166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婚内暴力和伴侣间暴力的刑事立法，并改善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哥斯达黎加)；

131.167 提供充足资源，实施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国家战略，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北马其顿)；

131.168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毛里求斯)；

131.169 修订《刑法典》，将家庭暴力列为暴力犯罪，并加重对杀害妇女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的处罚(冰岛)；

131.170 考虑修订《刑法典》，将家庭暴力列为暴力犯罪的一个类别，并加重对亲密伴侣间暴力和杀害妇女行为的处罚(马耳他)；

131.171 修订《刑法典》，将家庭暴力列入暴力犯罪类别，并加重对伴侣间暴力和杀害妇女案件的处罚(卢森堡)；

131.172 防止对妇女进行强迫或非自愿绝育，并将其定为犯罪(冰岛)；

131.173 继续促进儿童权利(埃及)；

131.174 加强努力，保护管教所等脆弱环境中的儿童(奥地利)；

131.175 进行必要的法律修正，禁止父母在行使权利和义务时对儿童进行体罚，同时就这一问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阿根廷)；

131.176 明确、毫不含糊地禁止体罚儿童，包括在行使父母权利和义务时(爱沙尼亚)；

131.177 明确禁止父母在行使权利时使用体罚，并促进采取措施，识别、评估和支持面临风险的难民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巴拉圭)；

131.178 对公众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使其了解禁止对儿童使用体罚(以色列)；

131.179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对儿童进行体罚(塞浦路斯)；

131.180 继续努力确保不歧视和全纳教育，特别是对残疾儿童和难民儿童而言(约旦)；

131.181 制定进一步措施，处理数字空间中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仇恨言论及其他暴力行为(立陶宛)；

131.182 保护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中国)；

131.183 继续努力解决将残疾人送入机构的问题(以色列)；

131.184 加强努力，发展全面的残疾人支助服务，为独立生活提供便利(立陶宛)；

131.185 立即采取步骤，毫不拖延地为所有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和有复杂支助需求的人创立社区社会服务，使他们能够获得教育、就业、交通和公共服务(马来西亚)；

131.186 为所有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和有复杂支助需求的人，创立新型社区社会服务，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并负担得起此类服务(巴拿马)；

131.187 继续努力确保不歧视，特别是不歧视残疾儿童和少数群体(塞内加尔)；

131.188 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从事残疾人工作的组织的合作，以保障残疾人充分融入公共生活和政治参与(西班牙)；

131.189 继续努力确保对少数民族的保护和社会包容，并向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援助和支持(泰国)；

131.190 在主流教育中提高认识，克服对某些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偏见(巴基斯坦)；

131.191 采取具体措施，充分落实保护少数群体和族裔群体权利的法律规范(古巴)；

131.192 加倍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在各级政府中享有平等参与机会(厄瓜多尔)；

131.193 结束对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处理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的司法案件积压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194 采取有效、有针对性的措施，减少罗姆人中的贫困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195 继续为公务员、法官、治安法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定期培训，确保有效执行有关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津巴布韦)；

131.196 加强旨在减少罗姆人遭受的歧视和社会隔离的措施(阿根廷)；

131.197 加紧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充分参与公共事务(亚美尼亚)；

131.198 加强努力，执行法院关于禁止在教育中隔离罗姆人的裁决(奥地利)；

131.199 加紧努力，打击对族裔、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包括在社会中促进宽容和认识(阿塞拜疆)；

131.200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儿童能够充分融入社会，包括实施鼓励入学的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打破污名化与歧视的循环(巴西)；

131.201 加紧努力，消除和惩处医院产科病房隔离罗姆妇女的做法以及医院工作人员对她们的言语和身体虐待(哥斯达黎加)；

131.202 继续努力减少隔离现象，使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特别是根据斯洛伐克的国际人权义务，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并实施方案，促进罗姆人平等获得卫生服务、住房和就业的机会(芬兰)；

131.203 继续努力减少隔离现象，使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特别是确保所有儿童，不论其族裔，都能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并实施方案，促进罗姆人平等获得卫生服务、住房和就业的机会(德国)；

131.204 继续努力采取和实施措施，减少罗姆人中的贫困现象(洪都拉斯)；

131.205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尤其是罗姆人在决策性职位和代表机构中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爱尔兰)；

131.20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罗姆人社区和其他边缘群体或弱势群体切实融入社会，特别是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意大利)；

131.207 推行有针对性的政策，改善罗姆人社区的总体状况，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黎巴嫩)；

131.208 采取措施，确保为有效实施《2021-2025 年保护少数群体和族裔群体权利国家计划》提供充足资源(俄罗斯联邦)；

131.209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并消除一切妨碍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障碍(俄罗斯联邦)；

131.210 采取措施，终止对罗姆人的歧视性做法，例如执法当局过度使用暴力和不当行为，并确保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瑞典)；

131.211 终止对斯洛伐克罗姆人社区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在获得教育、住房、卫生保健、社会服务和就业方面(瑞士)；

131.212 结束在学校中对罗姆儿童的隔离，消除对他们的歧视(突尼斯)；

131.213 采取立法措施，为遭受强迫绝育的罗姆妇女提供补救和赔偿(突尼斯)；

131.214 与罗姆人社区和从事罗姆人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作和磋商，实施为罗姆人批准的行动计划(土耳其)；

131.215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多数人口对罗姆人社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更大宽容和理解，并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孟加拉国)；

131.216 通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 人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加强性别确认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澳大利亚)；

131.217 按照 2015 年《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中的承诺，通过一项关于 LGBTQIA+人士权利的全面行动计划(巴西)；

131.218 在协商和参与性进程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保护LGBTQI+人士的权利(荷兰王国)；

131.219 通过一项关于 LGBTIQ+人士权利的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结束对他们的歧视，并改善医疗过渡程序的可及性和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芬兰)；

131.220 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确保LGBTIQ人士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采取措施，终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瑞典)；

131.221 采取必要步骤，为斯洛伐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LGBT+人士)的平等和人权保护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131.222 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并禁止将跨性别妇女的非自愿绝育作为法律承认其性别认同的先决条件(墨西哥)；

131.223 通过并实施一项综合战略，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问题，并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 人士)的平等权利(加拿大)；

131.224 为 LGBTI 人士以及 LGBTI 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以保障他们充分行使权利，切实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并对同性伴侣的民事结合和事实结合进行管理(西班牙)；

131.225 考虑制定关于同性伴侣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框架(奥地利)；

131.226 通过立法措施保障同性伴侣的平等权利(冰岛)；

131.227 开展社会宣传，以克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制定法律规定和政策，确保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言论和歧视(比利时)；

131.228 启动一项公共政策，打击针对 LGBT+人士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法国)；

131.229 避免任何限制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的立法尝试(冰岛)；

131.230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宽容，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泰国)；

131.231 在同性关系中实行与婚姻同等的法律特征(哥伦比亚)；

131.232 建立一种法律制度，如登记伴侣或民事结合，为同性伴侣提供与婚姻同等的保护(卢森堡)；

131.233 考虑制定法律，允许同性之间的民事伴侣关系(马耳他)；

131.234 继续努力，消除对某些少数群体，包括移民的种族歧视(白俄罗斯)；

131.235 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立法，加强对所有移民工人的保护，包括获得法律补救、医疗保健和公平劳动(印度尼西亚)；

131.236 对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实行义务教育，使他们能够充分融入主流教育，并为所有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提供充分支持，包括提供语言课程(吉尔吉斯斯坦)；

131.237 加强适当措施，打击针对移民和难民社区的暴力行为(巴基斯坦)；

131.238 继续努力打击对外国居民和工人的歧视，特别是对非洲裔居民和工人的歧视(塞拉利昂)；

131.239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难民免遭一切形式的污名化与歧视(利比亚)；

131.240 确保难民儿童能够接受教育(伊拉克)；

131.241 努力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为难民提供适当住房(约旦)；

131.242 保障该国所有无国籍人的出生登记和国籍权，特别是来自罗姆人社区的无国籍人(巴拿马)。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lovakia was headed b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H.E. Ms. Miroslava Vozáryová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Katarína Roskoványi, St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H.E. Mr. Dušan Matulay,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Ákos Horony,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Mr. Alexander Daško,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for Roma Communities;
- Mr. Peter Hulényi,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r. Ján Gabura,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Labor, Social Affairs and Family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r. Ľuboš Littera,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Programming, Monitoring and Policies Assessment, Office of the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for Roma Communities;
- Ms. Renáta Bierbaumer, Director,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r. Branislav Šalá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r. Ján Hero,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upport of Inclus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Youth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s. Dóra Kanyicska Belán,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ties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Youth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s. Barbora Maliarová, Head of Modernization of Psychiatric and Psychologic Care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r. Miroslav Kaň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s. Jana Drgoncová, Coordinator for anti-Roma Racism Issue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Programming, Monitoring and Policies Assessment, Office of the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for Roma Communities;
- Ms. Ivana Nagyová,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r. Juraj Kubl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Michaela Stránska,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